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暗瘡治療中心」	指	香港暗瘡醫學治療中心有限公司(Hong Kong Acne Treatment Centre Limited)，一間於2009年4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est Achieve全資擁有及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且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Attractive Beauty」	指	Attractive Beauty Limited，一間於2012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權益，並由林醫生直接全資擁有
「麗泰」	指	麗泰投資有限公司(Beauty 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08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auty Wallflower全資擁有及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且將於上市前停止經營任何業務
「Beauty Wallflower」	指	Beauty Wallflower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0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麗泰的全部權益，並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予Topline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Attractive Beauty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環中心」	指	本公司位於中環德成大廈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該醫學皮膚護理中心面積不時擴充，現時佔用了德成大廈的209室、1001室、1204室、1205室、1206室、1207室及1208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物業」一節
「客戶關係主任」	指	Medicskin的內部員工，負責為客戶提供療程相關資訊（如療程理論、程序及相關費用）以及解答客戶的任何查詢或問題
「《診療所條例》」	指	《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者為準
「ClinicSolution™」	指	支援我們Medicskin中心營運的一種應用程式系統，功能包括儲存及檢索客戶記錄及圖像，以及處理客戶預約及處方
「《專業守則》」	指	醫務委員會制訂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診症服務」	指	由本公司醫生提供的醫療診症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江醫生及Topline。有關兩人的持股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
「合作協議」	指	Medicskin與每名醫生及他們的各項相關受管理業務就Medicskin中心的營運訂立的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江醫生、Topline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年[●]月[●]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江醫生及Topline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江醫生、Topline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年[●]月[●]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江醫生及Topline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配藥服務」	指	在本公司Medicskin中心向客戶配發藥物及／或護膚產品，惟客戶須已於先前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接受我們任何醫生提供的診症服務

釋 義

「醫生」	指	本集團於2014年4月1日前聘用(江醫生除外，彼作為我們的創辦人，與我們並無僱傭關係)並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一直於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的六名註冊醫生，包括江醫生、林醫生、司徒醫生、劉醫生、蔡醫生及吳醫生
「醫生助理」	指	Medicskin的員工，負責(其中包括)協助醫生為客戶提供療程及在Medicskin中心履行其他一般行政職務，包括處理客戶查詢、備存醫療記錄、收取服務費及管理每日現金收入
「蔡醫生」	指	蔡國淦醫生，註冊醫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
「江醫生」或「主席」	指	江覺亮醫生，本公司創辦人，註冊醫生，亦為(i)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及(ii) Topline的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林醫生」	指	林苡明醫生，註冊醫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劉醫生」	指	劉恒國醫生，註冊醫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
「吳醫生」	指	吳家蔭醫生，註冊醫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
「司徒醫生」	指	司徒靄鏘醫生，註冊醫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
「EPS」	指	在香港廣泛採用的一種電子付款系統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一套集結了多項應用程式的企業流程管理軟件系統，協助管理業務及自動化後勤功能，例如(其中包括)會計、發票處理、收款與付款、訂單處理及庫存控制

釋 義

「Facematter」	指	Facematter (The Medical Skincare Centre) Limited，一間於1999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amous Greatest全資擁有及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且自2013年11月30日起已停止經營任何業務
「Famous Greatest」	指	Famous Greate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2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acematter的全部權益及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一個國家或地區於特定時期內所生產出的全部產品和服務的市值總額
[編纂]		
「普通科醫生名冊」	指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存置的註冊醫生登記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onest Achieve」	指	Honest Achiev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暗瘡治療中心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及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就(其中包括)香港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編製的一份行業報告
「IT」	指	資訊科技
「佐敦中心」	指	位於香港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19樓的診症室，該診症室於2011年7月前後至2012年7月由Medicskin租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7月2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建議股份以[編纂]方式在[編纂]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編纂]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受管理業務」	指	(i)我們的每名醫生開展服務的醫療業務，由本集團就此根據各項合作協議提供多種管理及行政服務並授權其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的名稱；及/或(ii)如文義所指，由每名醫生就此目的成立的獨資企業(為法人實體)
「醫務委員會」	指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3條成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藥物」	指	藥劑製品及藥物(該等詞彙的定義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
「Medicskin」	指	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Medicskin Laboratories Limited)，一間於2000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dicskin中心」	指	醫生不時在該處所進行服務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包括中環中心及尖沙咀中心，且上述中心各自稱為一間Medicskin中心

釋 義

「Medicskin產品」	指	一個於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獨家發售的護膚產品系列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Multiple Profit」	指	Multipl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處方護膚產品」	指	藥物及Medicskin產品以外的非處方護膚產品
「[編纂]」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詳述於本招股章程「[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中國」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雜項條文) 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處方及配藥服務」	指	處方服務及配藥服務的統稱
「處方服務」	指	緊隨客戶接受我們任何醫生提供的診症服務後在Medicskin中心向其開藥物處方及／或護膚產品
「專利商標名」	指	商標及本公司就受管理業務採用或與受管理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名稱，以及普遍與該等名稱相關的所有商業價值
「專利權」	指	管理受管理業務的所有專利權及有關專門知識，以及有關專門知識的一切改良、修改或取代

釋 義

「註冊醫生」	指	合資格並已登記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的執業醫生，彼等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登記為註冊醫生
「《醫生註冊條例》」	指	《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服務費」	指	受管理業務應向 Medicskin 支付的服務費，作為 Medicskin 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出可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名稱的許可證的代價
「服務」	指	(i) 診症服務；(ii) 處方服務及配藥服務；及(iii) 療程服務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沙田中心」	指	本公司於新界沙田美林村美林商場48室開設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該皮膚護理中心已於2014年第一季度結束

釋 義

「申銀萬國」或 [編纂]獨家保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ally Scholar」	指	Tally Scholar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0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Topline」	指	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2000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且其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直接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商標」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載列的商標，並且包括以「Medicskin」作為名稱註冊的任何其他商標，我們同意就此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非獨家特許權授予受管理業務
「療程服務」	指	在我們的Medicskin中心內就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客戶外觀進行的無入侵性／微入侵性療程
「尖沙咀中心」	指	我們位於尖沙咀海洋中心1201室的醫療皮膚護理中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物業」一節

釋 義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江醫生、Topline、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與包銷商於[●]年[●]月[●]日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每年」	指	每年
「%」	指	百分比